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仲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旻騏

楊進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02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